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7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02,082,16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兴业科技	股票代码	0026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美莉	张亮	
办公地址	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路1号	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路1号	
电话	0595-68580886	0595-68580886	
电子信箱	wml@xingyeleather.com	taylorz@xingyeleath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大类下的“皮革鞣制加工业”,属于可再生资源产业,是畜牧业的延伸,上游企业主要为牛原皮供应商,下游企业主要为制鞋、箱包或家具制造企业。公司一直专注于牛头层皮革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制造皮鞋、箱包、家具等。目前公司形成了以纳帕皮系列、自然摔纹皮系列、特殊效应皮系列三大类产品为支柱的发展格局。公司销售渠道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根据客户的需求,先打样并经客户确认后,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领域,主要满足国内外知名品牌的需求,森达、奥康、红蜻蜓、意尔康、迪桑娜、百丽、万里马、红谷、际华集团、PRADA(普拉达)、BALLY(巴利)等均为公司的客户。

公司在牛头层鞋面革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保持国内第一,在产品研发创新方面也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经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审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被皮革和制鞋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评为“中国制革行业科技示范企业”。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创新驱动,提质增效,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坚持质量为先,中高端产品的比重将进一步增加,坚持绿色发展推进节能减排,挖掘内销市场潜力,拓展多元化的国际市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2,112,745,711.07	2,565,857,719.58	-17.66%	2,358,148,64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36,922.93	63,119,198.43	-28.49%	13,299,90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722,744.13	58,277,002.49	-31.84%	-6,442,59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33,654.83	420,499,636.20	-91.50%	-81,018,77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94	0.2418	-38.21%	0.05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94	0.2418	-38.21%	0.05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3.42%	减少1.49个百分点	0.83%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2,648,145,503.91	2,686,161,891.25	-1.42%	2,549,777,75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50,816,468.49	2,351,257,846.34	-0.02%	1,581,404,072.4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9,873,982.30	493,962,890.92	470,699,330.12	728,219,50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92,041.78	12,877,101.79	10,404,794.90	10,562,98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48,056.83	9,487,117.04	10,116,839.91	9,970,73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966,793.20	20,776,802.71	51,613,440.40	282,310,204.9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4%	84,744,000		质押	59,964,190	
吴国仕	境内自然人	16.22%	49,018,186	49,018,186	质押	49,018,186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1%	31,464,000				
荣德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39%	22,319,500				
华佳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68%	14,144,400				
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德一香山10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3%	8,546,392				
吴美莉	境内自然人	1.26%	3,794,656	3,774,656	质押	3,774,656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1.02%	3,072,500				
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2,469,100				
许向红	境内自然人	0.62%	1,873,8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国仕、吴美莉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王坚宏通过证券信用账户持有3,068,5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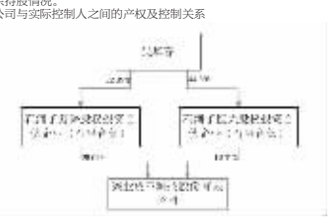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由于流行趋势的变化,国内市场真皮革在鞋用材料中的占比下降,对公司的销售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112,745,711.07元,同比下降17.66%。实现净利润45,136,922.93元,同比下降28.49%。实现经营性现金流35,733,654.83元,同比下降91.50%。

面对国内市场的变化,公司积极调整,具体举措如下:

1、稳固国内市场,拓展国际品牌

收集市场信息,对公司的产品风格进行重新规划找准定位,公司通过全面梳理各种皮源差异、生产各工段工艺特性,结合各风格产品的客户需求,提出“产品立体设计结构”方案,做到每一个产品不同等级品种均符合相应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对原有销售渠道进行优化升级,加强与原有优质客户的进一步紧密配合;加强包袋皮的市场开拓,深入与迪桑娜、红谷等国内包袋品牌合作;彰显探索家具皮的市场开发,稳固国内市场。

国内下游的制鞋和包袋企业在产品流行趋势方面一直都以国际知名品牌为风向标,如果能准确把握国际知名品牌产品的风格和样式,公司将在竞争激烈的国内市场中脱颖而出。为此公司积极开拓国外市场,主攻美国、欧洲的知名品牌,经过国际部团队的不懈努力,公司鞋面皮和包袋皮的品质、风格已经得到PRADA(普拉达)、BALLY(巴利)、GUESS(盖尔斯)、Vera Bradley(维拉-布拉德利)、Marks & Spencer(马莎)等国际知名品牌的认可,并部分开始批量供货,兴业皮革的品质影响力得到提升。

2、质量为先,加强智能制造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秉承“工匠精神”,聚力精品制造,发挥各事业部之间分工协作的优势,各事业部组织技术人员对不同风格类型产品进行技术攻关,通过划定所需皮源、工艺精准控制等方式,精工细作形成各自的主打产品,以此来对接市场需求。

为降低人为操作失误导致的产品质量波动,提升生产效率,公司以制革工序标准化,开展智能、自动化改造作为关键突破口。主动参与开发了制革生产过程的自动输送线,转鼓全自动控制系统、转鼓自动加料系统、滚光机配套自动收皮机械手系统、喷涂机对接皮料自动吸皮和收皮系统,这些自动化改造系统或设备均已应用于生产,智能化制造程度有所提升。

3、创新驱动,破解行业困局

公司依托国级企业技术中心平台,通过与四川大学、陕西科技大学等国内制革专业名校进行合作,对制革污染物处理与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等方面进行研究,助推行业的健康发展,此外在新产品开发及提升现有产品品质进行技术攻关,破解目前行业内产品同质化问题。

通过综合运用高分子材料学、生物学、物理化学技术,实现高效脱铬、可控水解、接枝改性、制备与皮胶原具有共价或配位结合功能的蛋白填料,回用于制革填充工序,形成实用有效的含铬革屑资源化循环利用方法,促进制革行业循环经济发展。

通过筛选油蜡助剂、设计涂层配方、优化涂饰工艺、检测与评价涂饰系统,形成解决坯革色花的油蜡涂饰方法,使得皮革产品粒面细腻、颜色均匀、手感舒适、毛孔清晰自然、真皮感强,而且喷涂在坯革表面的涂层整牲好,不易剥离,实用性较强。

开发了热转移印花技术、溶剂转移印花技术、直接打印印花技术等皮革以印代染技术及其相关配套技术,生产具有3D幻彩效应的皮革,该皮革产品色彩鲜艳、逼真,色牢度高,手感柔软,丰满有弹性。

4、重视环保,坚持绿色发展

公司作为制革行业领先企业一直以来重视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为推动行业进步起带头作用。公司率先在行业内采用“五水分离、分流分治”的污水治理方案,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环保型皮革专用染料、高吸收铬鞣剂、蛋白质填充复鞣剂、高档皮革涂饰阻燃材料、高档皮革助剂等新材料;同时,研究环保制革新工艺,实现了废渣无害化、资源化,废水综合利用、铬鞣废液的循环利用,浸灰废液的循环利用;彰显推行清洁化生产技术,争创环境友好型企业。2017年度公司环保投入5,085.98万元,公司及各子公司环保达标排放。2017年度各事业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水、气、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做到环保零事故。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牛皮革销售	2,082,754,826.22	54,925,738.72	8.43%	-17.80%	-19.35%	-0.7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2016年度,资产处置损益增加-139,086.61元,营业外收入减少56,548.08元,营业外支出减少195,634.09元。	

②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本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50%以上

2018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0.00%
2018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564.6	至	1,129.2
2017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9.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8年一季度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量下降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华春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8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一、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并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	---
(1)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是	
(2)对外担保	是	
(3)关联交易	是	
(4)证券投资	是	
(5)风险投资	是	
(6)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是	
(7)购买和出售资产	是	
(8)对外投资	是	
(9)公司大额资金往来	是	
(10)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6、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是	
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提问,并及时、完整进行回复	是	
3、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是否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是	
4、公司每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是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是	
三、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管理做出规定。	是	
2、公司是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在筹划重大事项时形成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是否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是	
3、公司是否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是否进行核实、追究责任,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当地证监局。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是否以书面方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是	
5、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是	
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未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者用于质押、委托贷款以及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是	
4、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时后12个月内,是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10个交易日内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资料填报:关联人数据填报”栏目向深交所报备关联人信息。关联人及其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是否在2个交易日内进行更新。公司报备的关联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是	
3、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得以执行。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是	
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是	
2、公司对外担保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2、公司重大投资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3、公司在以下期间,是否未进行风险投资:(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按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作。	是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签署并及时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后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是	
3、除参加董事会议外,独立董事是否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是	独董姓名:汤金木 天数:16; 独董姓名:戴仲川 天数:16; 独董姓名:李玉中 天数:15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9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4日,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拟将截止2107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内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3,881.1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由于结余募集资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6.77%,未达到募集资金净额10%,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兴业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1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60.6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7,239.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5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039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公司年150万张高档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项目(安东园区)	19,978.21
2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	18,252.24
3	公司年加工150万张蓝湿皮扩建项目(安东园区)	13,487.43
4	收购徐州兴宇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7,970.24
合 计		59,688.12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以下简称“福建瑞森”)原计划投资40,205.23万元。2013年10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暂缓原“福建瑞森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年加工150万张牛蓝湿皮剩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并将其中的13,487.43万元募集资金投资于“公司年加工150万张蓝湿皮扩建项目(安东园区)”。此次调整后原“福建瑞森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仅建设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剩牛蓝湿皮生产线,项目总投资为18,252.24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剩余募集资金8,465.56万元,该部分资金将暂缓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

2014年5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收购徐州兴宇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福建瑞森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465.56万元中的7,970.24万元用于收购徐州兴宇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宇皮业”)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收购徐州兴宇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2年6月12日本公司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同平安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安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津淮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披露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决定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同民生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闲置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决定将瑞森皮革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津淮支行等四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台湾街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厦门台湾街支行”)进行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30日发布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公司及全资子子公司瑞森皮革同民生证券与光大银行厦门台湾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累计投入65,077.48万元。其中收购徐州兴宇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已经于2014年完成;福建瑞森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到牛蓝湿皮生产线已于2015年完工;公司年150万张高档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项目(安东园区)和公司年加工150万张蓝湿皮扩建项目(安东园区)也已于2017年6月30日实施完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公司年150万张高档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项目(安东园区)	19,978.21	19,823.50
2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	18,252.24	18,088.98
3	公司年加工150万张蓝湿皮扩建项目(安东园区)	13,487.43	11,107.90
4	收购徐州兴宇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7,970.24	7,970.24
5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	6,000
6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1,123.93
7	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962.93
合 计		59,688.12	65,077.48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到牛蓝湿皮生产线已于2015年完工,于2015年12月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

公司年150万张高档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项目(安东园区)已于2017年6月30日完工,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项目结余金额1,055.95万元(含募投项目资金154.76万元和募集资金理财及存款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901.19万元)。

公司年加工150万张蓝湿皮扩建项目(安东园区)已于2017年6月30日完工,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项目结余金额2,825.20万元(含募投项目资金2,379.53万元和募集资金理财及存款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445.67万元)。

四、此次完工的“公司年150万张高档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项目(安东园区)和“公司年加工150万张蓝湿皮扩建项目(安东园区)”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

此次完工的“公司年150万张高档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项目(安东园区)和“公司年加工150万张蓝湿皮扩建项目(安东园区)”出现结余募集资金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严格控制募投项目成本,根据募投项目在具体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及经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加强费用控制,在保证募投项目品质及进度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减少开支。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取得了相应的收益。

五、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此次“公司年150万张高档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项目(安东园区)和“公司年加工150万张蓝湿皮扩建项目(安东园区)”完工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完工,为充分发挥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计划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内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在募集资金专户清零后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事项。

公司此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且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将截止2017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3,881.15万元 (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由于本次结余募集资金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5.77%,未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性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已经建设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持续性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兴业科技本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实公司的流动资金,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兴业科技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0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于2018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瑞森”)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七章 第一节 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类投资品种。

(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为不超过3亿元,在公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七章 第一节 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类投资品种。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